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王韻筑

電話：22289111+54525

電子信箱：apple1123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0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50000143_ATTACH1.pdf、
387040000E_1150000143_ATTACH2.odt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師鐸獎推薦事宜，請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四）前將推薦資料逕送本市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請依上開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辦理推薦。
- 三、推薦填報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及英文字母），以免字數太多，本局無法上傳檔案。

（二）報名行政組者之事蹟以其行政績優事項為主，報名教學組者之事蹟以其教學績優事項為主。

（三）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項佐證資料，每項佐證資料大小限25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
（四）請提供近半年「彩色大頭照」1張（檔案大小為800KB至



人事室 收文:115/01/06



1150000092

有附件

4MB) 及「與學生互動照片」2張(橫式、直式各1張, 檔案大小為3MB至8MB) jpg檔, 以大圖片尤佳, 上傳照片將作為獲獎後新聞媒體宣傳、芳名錄編撰及表揚大會使用, 請提醒貴單位之受推薦人員依照照片使用途徑提供適當照片, 並取得照片內其他人員之同意。

四、有關受推薦人員之品德操守部分, 請確實嚴格審查, 本局不另作查證, 如有不實或舛錯者, 將依相關規定議處。

五、送件方式: 請將推薦表紙本及資料光碟(含推薦表word檔、相關佐證資料pdf檔、照片jpg檔等) 依限送交沙鹿區鹿峰國小彙辦(433106臺中市沙鹿區星河路209號, 蘇建豪主任收, 電話: 04-26224210轉620), 紙本及資料光碟逾期未送達或資料不全者, 不予受理。

六、檢附上揭要點及推薦表各1份。

正本: 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(小學部)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(小學部)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: 本局終身教育科

